

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测评、奖学金、先进个人及集体 评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版）

（2018年修订）

一、综测细则

以《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暂行办法（修订）》（华电校研〔2014〕13号）为基础，结合马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具体工作实际，制定如下马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五）马院研究生“八小时以外”严格要求自己，要尚德求真，知行合一。

一、指导思想和总则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在学期间表现的综合评价，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参考和依据。凡我校正式注册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研究生，均需参加年度综合测评。

二、综合测评内容及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度的思想政治、学习成绩及科研工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

综合测评成绩（T）由思想表现积分（A）、课程成绩积分（B）、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C）等三个方面的要素构成。根据不同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设置相应权重，原则性要求如下：

（二）硕士研究生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适当兼顾科研表现，

$$T = 0.2A + 0.7B + 0.1C;$$

2.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开题报告和中期检查，有相应学分，按课程安排计入）

$$T = 0.2A + 0.3B + 0.5C。$$

三、有关项目积分计算原则

（一）思想表现积分（A）

思想表现积分满分为 100 分，主要评价研究生在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以及文体活动等方面的综合表现。由基本分 A1、奖励加分 A2 和惩罚减分 A3 组成。

1、基本分 A1

由班主任结合学生在班级的表现评议打分（占35分）和班级测评小组进行评议打分（占35分）。测评内容见下表《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基本内容评分表》。

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基本内容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基本内容	好	一般	较差
1	遵纪守法	法纪观念强，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学校的学习生活工作秩序。	9-10	5-8	0-4
2	政治态度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能参加政治学习、形势政策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9-10	5-8	0-4

3	社会公德	诚实守信，爱护公物，勤俭节约，自觉维护公共道德。	9-10	5-8	0-4
4	集体观念	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认真负责。	4-5	2-3	0-1

2、奖励加分（最高限 30 分）A2

(1) 思想政治表现突出，获得各级部门通报表彰表扬和党团内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可加 5-30 分；

序号	项目	加分标准
1	思想政治表现 获相关部门表彰	获国家级表彰的，加 20 分； 获省级表彰的，加 10 分； 获学校表彰的，加 6 分； 获学校通报表扬的，加 4 分； 获学院通报表扬的，加 2 分。
2	获荣誉称号	省级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的，加 10 分； 获校级优秀团干部，校级优秀团员的，加 6 分； 获院级优秀团干部，院级优秀团员，加 2 分； 获得北京市级优秀团支部的班级，班团委成员，加 5 分； 获得校级优秀团支部的班级，班团委成员，加 3 分； 获得院级优秀团支部的班级，班团委成员，加 1 分。

(2) 积极参加研究生集体建设工作的学生干部，根据其职责、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可加 5-15 分；

研究生学生干部分为 A、B、C、D 四级责任岗：

A级：研究生兼职辅导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校研究生团总支副书记；

B级：校研究生会各部部长、副部长，校研究生团组织各部部长、副部长，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班级党支部书记，学院学术沙龙组委会主席；

C级：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班长、班级团支部书记、班级党支部委员，学院学术沙龙组委会部长等；

D级：各级研究生会成员、班委会成员、学院学术沙龙组委会部员等。

校级研究生干部由校研团组织负责考评并将结果反馈给学院，学院研究生干部由院团总支负责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原则按下表加分：

任职考核等级	A	B	C	D
优秀	15	13	12	10
称职	12	10	8	5
不称职	0	0	0	0

备注说明：①担任多项职务加最高类别分值，任职半年得分按50%计算，任职不足半年不予加分；②考核等级中，优秀等级不超过总人数的30%。

(3) 积极参加文体竞赛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并获奖的，根据获奖级别，可加 2-15 分；

(3-1) 体育竞赛、文艺演出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获奖加分。

注：若是集体项目，则集体项目负责人获上述分值，其他成员按50%计算；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按第1名、第2名、第3名计

级 别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6 名
国家级	15	13	12	10
省 级	12	10	8	5
校 级	10	8	6	4
院 级	8	6	4	2

(3-2) 代表学校参加各项文体等活动的，加 3 分（最高限 3 分，如获奖只按获奖分值加分）最后按学校反馈的信息为准

(3-3) 合唱团演出（代表学校参加）

研究生参加学校合唱团按照代表学校参加文体项目加 3 分（不可累加，如获奖只按获奖分值加分）

(4) 积极参加校院系组织的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的，可根据以下具体活动，按类加分（最高可加 15 分）：

(4-1) 华北电力大学研究生英语演讲比赛（校级）

个人第一名	个人第二名	个人第三名
10	8	6

(4-2) 校运动会（校级）

① 个人项目：

个人第 1 名	个人第 2 名	个人第 3 名	个人 4-8 名
10	8	6	4

② 团体项目：

队长加分：

团体第 1 名	团体第 2 名	团体第 3 名	团体第 4-8 名
---------	---------	---------	-----------

10	8	6	4
----	---	---	---

成员加分：（按队长加分的 50%计算）：

团体第 1 名	团体第 2 名	团体第 3 名	团体第 4-8 名
5	4	3	2

（4-3）参加上述未提到的校院级体育竞赛、文艺演出和其他非科技活动竞赛，获奖加分参考值如下（注：若是集体项目，则集体项目负责人获上述分值，其他成员按 50%计算）（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供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加分）

级 别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6 名
校 级	8	6	4	2
院 级	6	4	2	-

（4-4）学校研究生毕业晚会、学院毕业生晚会演员加分 2 分（同项不可累加）

（4-5）校运动会方阵表演者，加分 2 分；

（4-6）参加学校和学院指定的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代表学院参加以上未提到的文体等活动，审核通过后每次加 2 分；

（4-7）参加各类讲座、学术会议每次 1 分，累计最高 10 分；

（4-8）参加读书会，加 0.3 分，被选为最佳分享者加 0.7 分，可累计积分；

（4-9）为鼓励国际化交流语言能力的提高，在外语能力认证中托福成绩 85 分以上，或雅思成绩 6.0 以上，或 GRE 成绩 1000 分以上，加 3 分。

（4-10）义务献血，每次 3 分，最高累计 6 分

（5）其他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活动，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加分。

3、惩罚减分

(1) 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根据类别，每次应扣减 5—30 分（受到院里通报批评、校警告处分、校严重警告处分、校级记过处分、校留校察看处分、校开除处分的，分别应扣 5 分、10 分、15 分、20 分、25 分、30 分）；

(2) 无故旷课者，每次应扣 2 分；

(3) 不参加校院系及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累计三次，扣 2 分；无故不参加校院系、班级组织的集体活动，每次应扣 2 分；党员无故不参加学生党支部活动的，每次应扣 2 分。

(4) 宿舍优秀每次加分 1 分，最高累计加 5 分

(二) 课程成绩积分 (B)

课程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课，课程成绩积分满分为 100 分。

课程成绩积分计算公式为：

$$B = (\sum \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 / \sum \text{学分}$$

其中：1) 为考虑教师判分标准不同的统一，其中单科成绩折算公式为：单科成绩 = (个人单科成绩 / 本课程最高成绩) * 100；2) 若有补考课程，补考合格课程成绩以 60 分计，补考不合格课程成绩按原不及格分数计；考试作弊该课程以 0 分计；3) 按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计分制的课程，分别记为 90、80、70、60、0 分；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计分制的课程，不参加测评。4) 为鼓励外语基础好的同学选修《高级英语》，有关英语课程成绩计算规定为：申请免修的学生，课程不计入；《高级英语》课程成绩乘以 1.5 的系数计入。

(三)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 (C)

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积分由基本分 C1、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 C2、专业实践考核奖励加分 C3 和惩罚减分 C4 等四个部分组成。

1、基本分 C1

基本分满分为 50 分，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原则上一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或专业实践的实际表现。

2、科研创新成果奖励加分 C2

科研创新成果加分主要反映学生在科研获奖、学术论文、知识产权以及各类科技竞赛中取得的成绩。

(1) 科研成果获奖加分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奖项	备注
国家级	100	80	60	40	国家级集体成果按排名先后递减 5 分；省部级集体成果递减 4 分；校级集体成果递减 3 分；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科研成果取最高分值计。
省部级	80	60	40	20	
校级	40	20	10	5	

(2) 发表论文加分

论文级别	具体分类	分值/篇
A 级	被 SCI、EI 收录（光盘版）和一级学会主办的会刊的论文；被 SSCI、AHCI 索引论文、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或全文转载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转载（3000 字以上）。	40
B 级	被 EI 收录（网络版）、ISTP 收录和在国外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科技论文；被 ISSHP 收录、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 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摘编、在《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发表、被 CSSCI 收录的论文。	30
C 级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国外正式学术期刊发表	20
D 级	国内正式学术期刊（有 CN 号）论文、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文（有书刊号）	10
E 级	E1 级：学校研究生学术交流年会获奖论文一等奖	6
	E2 级：学校研究生学术交流年会获奖论文二等奖	4
F 级	以上 E1、E2 级之外参加人文政教研究生学术交流年会的论文	2
备注	E 级、F 级如因同一论文获加分，不累加，只取最高加分。	

备注说明：

1) 所有论文必须是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且加分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论文第一作者的单位署名为华北电力大学；第二，学生排在前三名（不含导师）；第三，学生的导师原则上必须是作者之一，特殊情况提交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

2) 论文加分排名：①导师排在前面，可以去除，其余作者的排名依次提前。在已经去除导师的排名后，若 1 名作者，获全额分值；2 名作者按 7:3；3 名作者按 6:3:1 分配。②作者人数超过 3 名（除第一导师）的，只给前三名加分，其余作者不能加分。

4) 同一文章（或作品）在不同的刊物上发表，只按最高级别标准加分，不累加。

5) 硕士生还未发表但有录用通知的论文，计分值的 1/2。但符合以下条件的录用证明可以加满分：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制定的高水平期刊目录库内的期刊上（上述发表论文分级的 A 级和 B 级）投稿的论文，有正式接收函、或者已经在线刊出（**published on line**）、或者有导师签名的正式录用电子函的应等同于刊出，可以加满分。

6) 国内期刊见刊的，需要提交“封面复印件+目录复印件+文章首页复印”，国内期刊收录的，提供收录证明复印件。

7) 增刊分值降一档计分。

8) 参与编辑书籍者出版按 D 级对待，学生的导师必须为作者之一。

9) 本学年度综合测评的所有 SCI、EI 收录的论文都要有学校图书馆开具的证明（由学生本人到图书馆开证明，提供材料）；其中，属于“A 级、B 级”的论文，如已公开发表但尚未能提供检索证明的，请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学

院统一审定后，可按相应分值直接加分。

10) 一般国际国内学术会议（非 EI 会议）：仅有收录证明且未开会按照 D 级分值加 1/2 分，出版文集（有书刊号）加 D 级全部分值，未见书刊号的特殊情况（含光盘合集情况）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加分。

12) SCI 论文分区、各期刊等级，参考学院学术委员认定的会刊目录，以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数据在线平台查询结果为准，特殊期刊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加分。

(4) 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

级别	一等奖或 第一名	二等奖或 第二名	三等奖或 第三名	其它奖
国家级	20	15	12	6
省部级	12	10	8	3
校级	10	8	6	2

注：集体项目负责人获上述分值，其他成员按 50% 计算；同一内容（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竞赛活动只按最高标准加分，不累加。

4、惩罚减分 C4

评定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不能按时完成的（以研究生院规定时间为准），扣 10 分；

评定年度内，学位论文（专业实践）第一次中期检查未通过的，扣 10 分；

评定年度内，培养方案规定至少要参加 6 次学术报告及讲座的，一年级研究生不足 2 次、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不足 4 次的，缺 1 次扣 3 分（以学校、院系组织的学术报告和学术交流活动记录为依据）；

经鉴定确认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者或非法转让技术成果者，扣 50 分。

四、其他

(一) 班级测评结果必须在班级内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一律重新测评，并取消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测评资格；学院测评结果必须向学院研究生公布，广泛听取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二) 新生入学时，各班级应认真组织新生学习本测评办法，明确各项规定和要求。

(三) 测评的时效性：

1.所有的测评加分或减分项目时间节点都必须是评测学年度的第一日至下一测评学年度的前一日；凡是不在本时间段内的加减分项目均不得计入本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对于已在网上公布结果的、纸质证明未送达的情况，由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定；应当在本学年度加分项目而未加分的，下一学年度不得加分。提交参与测评的各项材料的截止时间，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通知为准，逾期材料不予以参评。

在各班级由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等组成的综合测评工作小组形成的本班级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上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各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结合公示期发现的问题继续予以复审，并将结果及相关材料报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的负责人、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学生代表组成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对研究生综合测评结果进行复审，确定年度专业排名，解释测评中的相关问题，修订之后学年度的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1) 研究生一年级年度测评必须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2) 研究生二年级年度的测评为最后一次测评，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测评内容的“科研表现积分 C”部分中“科研创新成果加分 C2”所涉及的科研成果获奖加分、发表论文加分专利、软件著作权加分、参加各类科技竞赛活动获奖加分四部分的时间节点特殊处理。即研究生二年级，年度成果鉴定日期规定为：成果、论文和软件著作的授权/录用/刊出的时间和科技竞赛获奖的时间可放宽至材料上交截止日期的前一天，具体按照每年通知的时间为准。其他能力部分的加分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3) 时间节点附注：

研思政17级：2018年8月21日——2019年9月19日（含当天）

研思政18级：2018年9月5日——2019年9月2日（含当天）

2.所有材料应当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递交指定负责人，未按时递交材料的，按自动放弃处理，学院不再接受其测评加分材料。

(四) 测评过程中，参加测评的研究生，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一律取消其参加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和取消所授予的荣誉称号并追缴所发奖金。

(五) 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应当在学年度综合测评开始前，根据本办法制定学年度综合测评的实施细则。

(六) 本办法自2018-2019学年度研究生综合测评起实施，原文件自动废止。

(七) 本办法解释权归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工作组。

二、国家奖学金

依据学校文件，结合马院实际情况，进一步制定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实施

细则。

1.对学习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的要求

学习科研成果等支撑材料,均需出具证书原件或相关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核心期刊需依据学校标准,提供相应的核心期刊证明。论文一律以原件为准,用稿通知无效。支撑材料与参评表格必须齐全,签名及证明完备,否则不予参评。

评审委员会可组织专家组或学科点负责人,对相关学习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如专家组认为有必要,可以通过现场答辩方式,对某些成果进行审定。

2.评审流程

初评由评审委员会主任组织委员会委员进行,通过组织审核申报者材料,按照差额评审原则确定入围名单。入围候选人需在思想素质表现、学习成绩、科研实践综合能力和预期成果等四个方面,面向评审委员会进行答辩。

评审委员会的委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最终结果时,参加投票的委员数为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时,方可进行选举。设监票人、计票人,由委员会推选产生。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委员会成员如果是申请者本人,或申请者导师,均需投票时回避。

全体参会委员一人一票,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获得选票半数及以上,且得票多的候选人胜出。如出现候选人得票相等,在票数相等的候选人中重新投票。

三、社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因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助设立,故奖励标准和名额按出资方的要求执行,同时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度综合测评排名为主要依据进行遴

选。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不得参评社会奖学金。

四、 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从 2016 级研究生及其以后年级研究生中开始实施。

研究生第一学年的学业奖学金，主要依据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和复试成绩加权排名确定，根据研究生院要求另行组织实施。

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上的学业奖学金，依据上一学年内研究生年度综合测评积分排名，结合上级划拨名额及比例确定。

五、 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

研究生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根据学校文件要求，结合个人、集体的申报情况，以及个人及集体对马克思主义学院及学校的积极影响状况为基础，进行评定。

六、 附则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及工作组由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各学科负责人、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为成员组成。

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国家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研究生第二学年及以上的学业奖学金、先进个人及先进集体的评定工作。相关流程参照上述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进行。

在综合测评、奖学金、先进个人及集体评定工作评审过程中，如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取消该生相关评审资格，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本实施细则公布之日起试行，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工作组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